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规〔2025〕3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交法发〔2021〕115号)关于推行轻微违法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管理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结合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省交通运输执法实际,我厅组织制订了《江苏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称《清单》),经 2025年第10次厅务会审议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清单》结合交通运输实际,明确了有关行政处罚事项初次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未列入本《清单》的其他行政处罚事项,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执行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各地各单位要将本《清单》与《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苏交规[2024]12号)规定的有关情形结合适用,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符合《清单》规定适用条件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通过引导、示范、提示、辅导、建议、规劝、约谈、回访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督促整改,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同时,不予行政处罚不免除当事人依法应当承担的退赔等法律责任。

本清单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第一版)〉和〈江苏省交通运输领域涉企严重违法行为严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苏交执法函[2024]88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0月7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1.初次违法;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二次修正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	3.未影响交通安全的;
1	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	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
	缆等设施的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	通拥堵或者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	5.按照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架设、埋设
		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17年 11月 4日第十二	行为,并立即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	拆除违法架设、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	施、恢复原状。
		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	
		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	
		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	

		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 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 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 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 面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 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期堵或者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4.按照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堆放物品。
3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 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 面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或地等等的区内修建建筑物,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等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等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等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路域,在公自理拆除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自理拆除,在公理理统制区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者理建筑物,由时罚款。逾期不拆除的,者国国务院令第693号公布 自2011年2月16日日起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日起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起施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建筑特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特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特和地面构筑特;公路建筑特和地面构筑特;公路建筑特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	--	---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5	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的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埋设管线、电缆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未影响公路安全、完好和畅通; 5.按照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埋设行为,

			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 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 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5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 通拥堵或者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4.按照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者驶离 公路。
	7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 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 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3.未造成交通拥堵或者交通事故等危害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	期限内恢复原状。不能自行恢复原状。
		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 // // // // // // // // // // //
		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	
		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74.0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	
		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	
		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	
		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	
		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	
		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初次违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 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 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	
		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8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	
		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	
		77/// M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IN 14 44 - 7 1/1 W. JH 177 H. J. L. V. M. W. O

		负担。	
9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 4.不属于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情形的;
10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 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 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 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 罚款;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 坠落等情况;

11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的	《江苏省公路条例》(2000 年 8 月 26 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4月16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9日江苏省等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7月16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占用、挖掘公路、跨越、穿越设路等级大震,被上下。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完成整改。

		下处罚:	
		1 / C / N .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施工	
		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一切款。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2002年12月17日江苏省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	
		过 根据2004年4月16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高速公	
		路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7 年 1 月 16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0年9月 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	1.初次违法;
	宣生八败关拍佐业总 位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1.0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安 全标志的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4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12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高速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应当	1 4/1/11=/= 1/1/11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	III ME MO
		标志。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高速交警机构应当加强	
		对施工现场和交通组织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	
		照规定设置施工、安全标志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	
		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	
		款。	

13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八条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或者负
14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八条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上4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	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	
		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面與情等危害后果。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	1.初次违法;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2 年 9 月 26 日《交通运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3 年 11 月 10 日《交通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3.已按规定办理包车备案手续,并按照包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	4.车辆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且按照规
	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	定完成定期安全检测并合格;
15		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5.驾驶员具备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资格
15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	及客运从业资格;
		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	6.无超员载客、非法改装等危及运输安全
		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的行为;
			7.未造成交通事故、乘客滞留、运输秩序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	混乱等危害后果,且未对乘客权益造成
		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	实质性损害;
		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	8.不存在通过拆分行程、频繁变更目的
		乘车的:	地、虚假填报备案信息等方式规避监管
		·····	的明显意图。
	山和冶左加加吕万拉四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 年 12	77727470
16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1 第 13 号发布 根据 2016	
16	,		
	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63号《交通运输	

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 |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8 月 11 日交通运输 3.车容车貌无重大瑕疵:或者不按照规定 部令 2021 第 15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 | 使用文明用语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 遇有 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 4.未引发负面舆情等危害后果: 国家对驾驶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 5.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 的。 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 条规定的,由具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 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1.初次违法: 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64号《交通运输部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 |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 一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8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21 |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7 |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 | 第 16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 3.不存在不落实投诉举报的情况,未造成 报制度的 乘客举报投诉, 未引发负面舆情等危害 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 后果: 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 4.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投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24小时服务投一的。 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10

		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 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 报制度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 根据 2019年12月28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网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网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网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网络乔河约出租汽车经营和原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风约车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风约车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风约车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在提供网约车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解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评价结果,以为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不落实投诉举报的情况,未造成 乘客举报投诉,未引发负面舆情等危害 后果; 4.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的。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19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 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 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 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 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 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 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 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 诉举报制度的;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因不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导致服务质量低下,未造成乘客举报投诉,未引发负面舆情等危害后果; 4.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Т		<u></u>
	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条件: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上驾驶经历;	3.符合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	证》的法定条件,且按照执法部门要求
		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
		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	
		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	
		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	
		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证》。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	
		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	
		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	
		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	
		当事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1 - 47 // 11 12 1 2 2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初次违法;
21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21		条件: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约车经营活动的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V (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	
		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30 单的;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	4.未造成乘客举报投诉,未引发负面舆情
		求。	等危害后果;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	5.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	的。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	
		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	
		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	
		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	
		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	
		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	
		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初次违法;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	
		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22	1	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下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3.改变车身颜色,加装前后防撞装置、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 = / = / = / = / = / = / = / = / = / =
		为八了儿术另一就	干衣直、坪黄钢似、闽沺相, 拆除牛辆

		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	
23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有效期逾期不超过30日,或者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合格证是上岗时间不足30日的; 4.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考试的。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 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由设区的市 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4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	危害后果;
		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	4.按照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改正的。
		航标等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	
		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	
		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	
	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	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或者	承担赔偿责任: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5	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3.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水上交通事
23	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	•••••	故、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4.按照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者在规定期
	设施的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5 号公布	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者设施。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	不能自行清除而依法实施代履行的,主
		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动承担相应费用。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	
		二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航道内不得养殖、种植植物、水	

		生物和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 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 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 者经营人承担。	
26	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7 1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船舶触碰航标,但未对航标形状、外观 造成影响; 4.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27	与通航有关设施的建设 单位或者权属单位,未按 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 护专设标志的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与通航有关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权属单位,应当按照《内河通航标准》《内河助航标志》《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等技术标准设置和维护专设标志。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水上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 危害后果; 4.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8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 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 提供过闸信息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2019年2月5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公布) 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第一款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在过闸前将危险货物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等事项向运行单位报告。运行单位应当及时将上述信息转报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 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4.未造成水上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 危害后果; 5.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的。
29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 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 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 行备案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11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 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3号《交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 4.经营人承诺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 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7月31日交通运输部令2018 的。 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 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9 日交 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 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6 号《交通运 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 修正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2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 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 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 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 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 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 1.初次违法;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 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 自2014年3月1日起施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30 行) 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义务的 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 3.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 5.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补充 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 完成备案或者报告的。 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 下列材料……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 案. 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情况。

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 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 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 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 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六条第二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 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发生安 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3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向其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在 事故调查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事 故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向其所在地具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 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1万元以

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31	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	(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 (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 (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4.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5.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 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32	船舶未将船舶识别号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2010年9	1.初次违法;

	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	月1日交通部运输令 2010 年第 4 号公布 自 2011 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或者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在中国登记的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 第八条 新建船舶的识别号应当永久性标记在机器处所主推进动力装置尾轴附近的船体内侧。没有主推进动力装置的,标记在船舶检验机构指定的位置。船舶识别号的标记位置应当适宜安放与查验。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掩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况;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船
33	船舶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船名、船籍港不规范、不清晰,但不影响识别; 4.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险情; 5.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依 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 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 客等情况。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个月至 6个月的处罚:

.

(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

1.初次违法;

-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3.不存在故意谎报瞒报、隐瞒船舶违法事 实或者逃避海事监管行为的;
- 4.船舶已经报告进出港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船舶航次动态信息(限码头泊位或者停泊位置、拟进出港时间、进出港船舶首/尾吃水)填报错误;
- (2)采用航次报告的,船舶未于4小时前向预计驶离或抵达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或提前时间超过24小时。航程不足4小时的,未在驶离的同时报告下一港进港信息。船舶在港时间不足4小时的,未在抵达后立即报告出港信息;
- (3)船舶报告形式选择错误,即不满足 日报形式的船舶使用日报形式报告进出 港信息;
- (4)非客船、非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单个 航次未报告的。
- 5.未影响船舶管理秩序,未发生事故或者 险情;

			6.按照执法部门要求改正的。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2019年12月9日交	
		通运输部令第 45 号发布 根据 2021 年 9 月 13 日交	
		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3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	
		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1.初次违法;
		2025年5月1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第十一条第一款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3.在长江流域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
		3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	泊位靠泊2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含)
	船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	过2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且在执
		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码头和船舶供受	法人员指出违法行为后及时纠正的;
35		电设施不匹配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	4.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
	用岸电的	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	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
		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形;
		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在长江流域和沿海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	6.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
		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	者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
		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的船舶;
		(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	7.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
		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条件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的限制。
		(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以上 8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 3 次及以上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6 次及以上未按规 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 导致 6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5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 14 号公布 根据 2020年 3 月 16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 6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 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2年 9 月 26 日交通运输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36	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的	部令 2022 年第 2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 2 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 2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但有证据开展自查; 4.船舶发生事故维修、长期停航后的首航次不适用;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37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 放为作业未在相应的(全域,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年。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8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垃圾记录簿》《油类记录簿》或者《压载水记录簿》漏记、错记的事项不超过2个。漏记的事项,能证明按规定进行排放作业且污染物去向合法;错记的事项,仅限于事项位置填写错误; 4.违法行为涉及的航次未发生污染事故; 5.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38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 记录簿》《货物记录簿》 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22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防治船舶污染內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第三款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 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 第十五条第二款 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 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 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 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 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 贯》,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 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 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 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由海 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APP)系统有送交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记录信息的;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39	船舶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6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 船舶污染物应当集中送交港口、码头、船闸、水上服务区或者船舶污染物专业接收单位接收。第二十一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船舶污染物的送交情况,并妥善保管好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的。

		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以备检查。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 条规定,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由 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 以下的罚款。	
40	船舶未正常使用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存储容器或者存储结构物的	《江苏省內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6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修改《关于修改《关于修改》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条第二款 船舶防污染设备应当按照规定正常使用条 船舶应当根据船市类、吨位、功率和制度的产品,不 船舶应为大量,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的。

		器或者存储结构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 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 更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3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七条第四款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掩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况;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2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6.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补充
43	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1.初久远运;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 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补充 完善的。

44	运输经营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运输经营者已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应当参加培 训的人员培训内容,且涉及人员不超过3 人; 4.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并采取补 救措施的。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运输经营者已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记录,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4.经营者承诺 7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46	运输经营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 消除事故隐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 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运输经营者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正在依
47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人未将资格预审文件、招 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 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8 日交通运输部令第 24 号公布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备案。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及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备注:

1.本《清单》所称"初次违法",是指从本次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起向前 180 日内,在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管理系统中,没有同一案由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形;

2.同一当事人同时存在两个及以上的违法行为,单独认定时均符合本《清单》规定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裁量。